



民商审判惠企利民 公正司法定分止争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理念始终贯穿司法实践,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各方权益的基石。2024年,吉林全省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316303件,审结307732件,审限内结案率达96.17%。

近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民商事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并发布一批典型案例。《法治日报》记者对相关案例进行梳理,通过以案释法,帮助群众认识到民商事审判对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公民与各类组织权益的重要作用。

明知未获设计专利 恶意诉讼赔偿六万

2019年8月,魏某某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2020年获得公告授权。2021年,魏某某发现当地“某米业”的稻米包装与自家高度相似,遂将某米业公司告上法庭,随后撤诉。2022年7月,魏某某再次提起诉讼,请求某米业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其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法院经审理查明,某米业公司生产销售的稻米包装设计在2013年即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授权,且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初步结论为魏某某全部外观设计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并于2022年5月已经认定魏某某主张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据此,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魏某某起诉,后某米业公司认为魏某某的两次诉讼侵害其合法权益,构成恶意诉讼,起诉请求判令魏某某赔偿因其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10万元。

法院认为,在一审诉讼前,魏某某明知自己不可能享有合法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仍然起诉某米业公司,且在诉讼过程中也未撤回起诉,主观上存在恶意。魏某某的诉讼行为影响了某米业公司的商誉,损害了其合法权益,构成恶意诉讼。其恶意诉讼行为与给某米业公司造成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经吉林中院终审判决,魏某某赔偿某米业公司因两次诉讼产生的律师代理费等各项损失合计6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人民法院对于以损害他人正当权益为目的,恶意行使诉讼权利,扰乱市场正当竞争秩序的行为,其相关权利主张不仅不会得到法律的保护和支持,其诉讼行为亦因被认定为恶意诉讼,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该案对于引领诚信价值观,引导规范权利人合法行使权利,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具有示范意义。

交房违约情形轻微 解除合同不予支持

2021年,彭某与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地产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一套,合同约定“地产公司应于2021年12月30日前将验收合格的房屋交付彭某,如地产公司延迟交付房屋超过180日,彭某有权解除合同”。彭某支付购房款后,地产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交付房屋。彭某以地产公司延迟交付房屋超过180日为由,主张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并返还购房款。经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释明,彭某称如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不予解除,则要求地产公司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法院认为,虽然地产公司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房,彭某享有合同约定解除权,但案涉房屋所在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能够满

足生活基本需求及购房合同目的,且案涉工程施工期间经历疫情,施工人违约导致延期交房等情况,地产公司在此情况下仍积极组织施工,尽快交房,其违约行为显著轻微且并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购房人彭某的损失,可以通过主张迟延交房违约金等方式填补。法院判决不予解除案涉商品房买卖合同,地产公司向彭某支付违约金19000余元。

法官庭后表示,在房地产市场下行背景下,地产公司偿债能力显著降低,合同解除后购房人或面临购房款无法返还的不利风险,导致“房财两空”。因此,人民法院应关注商品房买卖双方的利益预期,作出有利于购房人权利保障的价值选择,维持社会交易的稳定性,对违约行为显著轻微的,应当慎重解除合同。同时,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具有群体性特征,案件的处理结果易引发连锁反应,也要防止购房人因房价下降而大量解除合同导致地产风险外溢,购房人作为构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应当承受市场波动带来的不利后果。

名为实习确系用工 劳动关系认定成立

郭某是吉林某教育文化公司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在吉林某教育文化公司吉林市分公司。2018年2月双方签订实习协议,约定实习期从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并约定薪酬标准。同日,郭某填写《员工档案信息登记表》,并签订《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其间,郭某正常进行考勤从事相关工作,吉林某教育文化公司未给郭某缴纳社保。实习协议期满后,双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吉林某教育文化公司认为郭某依法缴纳社保,直至郭某离职。郭某诉至法院要求某教育文化公司为其补缴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期间社保。诉讼期间,郭某出示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证。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双方之间是否形成劳动关系。郭某与吉林某教育文化公司签订的《实习协议》内容,完全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郭某同日填写的《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前提均为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实习协议》内容符合劳动合同性质,应认定《实习协议》系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其中约定的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吉林某教育文化公司应对该期间未为郭某依法缴纳社保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对于非全日制研究生能否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认定具有典型意义,能够进一步厘清实习和劳动用工的判断标准,对名为实习实为用工的,应依法确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有助于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诚信经营,推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丈夫遗弃患病妻子 诉请扶养费获支持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孙庆钰

夫妻之间本应相互关爱,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然而,当夫妻一方身患重病,另一方却选择逃避,该如何处理?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丁某与陈某于2012年登记结婚,婚后夫妻二人面对生活中的琐事,因性格差异感情逐渐产生裂痕。2013年8月,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后,陈某负气出门,妻子丁某一人在家情绪激动,从自家5楼窗户跳下,坠地造成伤残。经鉴定,丁某属二级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终生完全性护理依赖,依赖程度属一级。丁某生活不能自理后,陈某避之不及,不仅将丁某送回其父母家中,把照顾妻子的全部责任推给年过七旬的岳父、岳母,更是拒绝接丁某回家,也没有为丁某治疗康复支付过分文费用。丁某的生活起居完全依赖其父母的照顾,丁某无奈之下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对方支付生活费。

法庭上,丁某认为,在自己既无经济来源,又

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陈某作为丈夫依法应承担扶养义务,保障丁某生活正常维持。陈某辩称,夫妻的扶养义务是相互的,丁某生病期间没有和自己共同居住,对自己,对家庭都没有尽到妻子的义务,丁某也应该向自己支付生活费。因此,不应该让自己承担丁某的生活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陈某与原告丁某虽然自2013年3月开始分居,但双方之间的婚姻关系并未解除,依据法律规定,双方均有扶养对方的义务。丁某从5楼坠落,经鉴定为二级伤残,终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需终生完全性护理依赖,陈某作为其丈夫依法应承担扶养义务,保障丁某生活正常维持。丁某要求陈某支付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符合法律规定。

夫妻扶养义务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经济上相互供养,生活上相互扶助和精神上相互慰藉的义务。这种义务既是权利也是责任,任何一方都有要求另一方履行扶养义务的权利。本案中,丁某与陈某虽然因性格差异和生活琐事导致感情破裂,但婚姻关系并未正式解除,因此双方依然负有扶养对方的法律

义务。

民法典明确规定,需要扶养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扶养义务,作为丈夫的陈某身体健康,有完全劳动能力,明显不属于法律规定的“需要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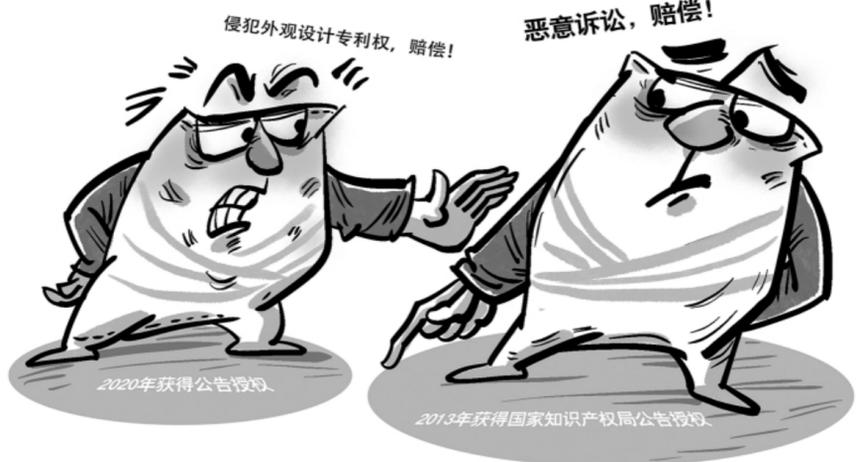
扶养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法定义务

法官庭后表示,在处理这类涉及夫妻扶养义务的案件时,需要明确的是,扶养不仅是一个道德问题,更是一个法定的义务,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基于夫妻双方的婚姻效力而产生,以存在合法有效的婚姻为前提。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的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夫妻之间相互扶持,患难与共不仅是一句承诺,更受法律保护。夫妻间的扶养权利义务以经济上相互供养、生活上相互扶助为内容。这既是双方当事人从缔结婚姻开始就共生的义务,也是婚姻或家庭共同体得以维系和存在的基本保障,

具有法律强制性。基于夫妻关系的特殊性,夫妻之间的扶养通常是在婚姻共同生活中自觉履行的。当一方没有固定收入和缺乏生活来源,或无独立生活能力、生活困难,或因患病、年老等原因需要扶养,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扶养责任。

在此,法官提醒,婚姻不仅仅是两个人的情感结合,更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一旦双方登记结婚,就产生了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其中便包括相互扶养的义务。因此,在婚姻关系中,任何一方都不能轻易逃避自己的责任。大家要深入地理解婚姻关系的法律约束力,增强自己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婚姻关系。



漫画/高岳

诉前指导赔偿磋商 履行义务修复生态

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高甲指示高乙、华某将化工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废液装入卡车储罐,先后5次分别倾倒在甲村和乙村桥边。经鉴定,高甲、高乙、华某非法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造成排放区域土壤及地表水环境损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总费用为42.28万元,其中清除污染费用21.28万元,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6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费用5万元。某市生态环境局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高甲、高乙、华某就非法倾倒危险废物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进行磋商。

磋商过程中,长春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诉前指导,促使双方达成初步协议,并督促及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高甲、高乙、华某修复了甲村49.32平方米污染区域的土壤,并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费用5万元。某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污染地块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效果评估并验收完毕。赔偿义务人修复工作可抵顶清除污染费用21.28万元及土壤修复生态环境费用1万元。关于地表水生态环境

修复费用15万元,赔偿义务人高甲、高乙、华某将于司法确认程序后交付至某市生态损害赔偿资金账户内,用于地表水生态环境修复。基于上述情况,某市生态环境局与高甲、高乙、华某于2024年7月11日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于2024年9月2日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法院认为,某市生态环境局与高甲、高乙、华某以实现受损生态环境修复为目的自愿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在法院依法公告期间无相关权利人或社会公众对协议提出异议,合法有效。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予以确认。

法官表示,本案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指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与义务人达成初步赔偿协议,并督促赔偿义务人先行履行赔偿协议,促进生态环境得到切实修复。立案后,对已履行的部分,确认赔偿义务人已履行完毕;对暂未履行的部分,确认赔偿义务人仍应履行的义务。通过司法确认程序,赋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有效降低生态环境修复行政和司法成本,是服务和支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动司法实践。

擅采黏土出售牟利 触犯刑律拘役罚金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王子涵 徐昊

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在禁采区内擅自采挖黏土出售牟利的非法采矿案件,两名被告人被判处拘役并处罚金1万元。

刘某、何某、王某(已另案处理)3人是朋友。2020年夏,王某位于某村的公司院落被依法认定为违法建筑需拆除。为节省建筑垃圾清运费,王某授意何某在院内开挖大坑就地回填建筑垃圾。其间,两人发现地下存在大量黄土资源。王某了解到某棚改工程修筑道路需要使用黄土回填路基,便与何某商议一起贩土挣钱。在王某的指使下,何某雇佣并安排司机刘某使用拆除设备挖掘黄土。刘某分3次将挖掘出的140余车黄土运输至修路工地出售。后经他人举报,3人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查获。经鉴定,何某等人开采并销售的黄土系砖瓦用黏土矿产资源,累计挖掘达2100余立方米,销赃金额75万余元(已另案追缴)。刘某、何某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刘某、何某非法开采固体矿产资源的地点属于禁采区,其开采量和销赃金额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情节严重”的情形,构成非法采矿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刘某、何某实施非法采矿犯罪系受他人指使,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到案后如实供述事实,且均自愿认罪认罚,均予以从轻处罚。

法官说法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我国刑法规定,违反国家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采矿罪。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台的《关于明确北京市固体矿产资源开采有关问题的意见》明确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除合法采矿权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北京市行政辖区范围内其他空间,均为固体矿产资源禁采区。矿产资源种类繁多,除了煤、铁等常见的能源矿产和金属矿产,还包括石墨、黏土等非金属矿产,以及矿泉水、二氧化碳气等水气矿产。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其勘查和开采必须依法申请,经批准并办理登记。未经许可可在合法采矿权确定的矿区范围外开采矿产资源属违法行为,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店家无资质打疫苗 宠物死亡全额退赔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刘立群 陈莹

2024年8月5日,江苏无锡的张某在汪汪宠物店花费4000元购买了一只西高地宠物狗,并签订了《宠物购买协议》,约定所售宠物如在24小时内生病(犬瘟、细小)由宠物店负责。

2024年8月10日,张某携带宠物狗至汪汪宠物店接种疫苗后,宠物狗自当晚出现犬瘟症状。8月20日,张某将宠物狗送至湃湃宠物医院就诊,诊断结果为犬瘟。宠物店称,宠物狗生病系免疫失败所致。张某在征得宠物店同意后,自行在湃湃宠物医院为宠物狗治疗,合计花费4000余元。2024年9月8日,宠物狗死亡。

张某认为,宠物狗在其购买一周内即出现犬瘟症状,宠物店无诊疗资质仍为宠物狗注射疫苗,导致宠物狗死亡,宠物店构成根本违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遂将宠物店诉至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宠物店未能提供张某购买的宠物狗的检疫合格证明,无法证明出售时宠物狗身体状况是健康的;宠物狗在出售时虽未检出犬瘟病毒,但犬瘟病毒存在潜伏期,宠物狗在购买后第5天即出现犬瘟症状,属于合理期限;宠物店的经营范围不包含宠物诊疗,其私自为宠物狗注射疫苗的行为违法,且宠物狗在注射疫苗当晚即出现犬瘟症状。综上,宠物店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应退还张某宠物狗购买费用并赔偿医疗费用。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庭后表示,本案中,涉案宠物店未能提供相关证明,不能排除宠物狗出售前就携带犬瘟病毒,且其没有资质开展宠物诊疗,不能为宠物注射疫苗,其行为致使案涉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亦无法继续履行,构成根本违约,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宠物不同于一般财产,消费者在购买时往往赋予其精神价值与情感寄托,宠物健康与否对消费者来说至关重要。因此,消费者应当通过正当途径购买宠物,购买后及时至宠物医院进行全面检查,注射疫苗时同样要注意查验相关资质,确保宠物的健康。

筹备婚礼拍摄婚纱照 不属彩礼无须返还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洪金凤

已经谈婚论嫁的情侣因感情破裂分手,为筹备婚礼而拍摄婚纱照的费用是否应该返还?近日,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判决驳回男方要求女方返还一半婚纱照费用的诉讼请求。

2022年初,陆先生与丁女士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决定于2022年11月举办婚礼。然而,婚前双方因种种原因选择分手。陆先生与丁女士在双方家属的见证下协商签订了《承诺书》,由丁女士退还陆先生30900元。随后双方又签订《协议书》,对房屋所有权变更事宜进行协商确认。由于《承诺书》中的30900元仅包含双方恋爱期间微信等电子转账往来的金额,之后陆先生又要求丁女士退还其为筹备婚礼所支付的结婚对戒、餐饮烟酒、手机及拍摄婚纱照等彩礼费用共计58669.45元。2024年4月,因双方协商不成,陆先生诉至南浔法院。

法官审理后认为,陆先生以结婚为目的赠与丁女士的女式对戒属于彩礼范畴,而其为女方购置婚纱照、拍摄婚纱照、筹备酒席等费用,女方及其家庭并未获益,属于消费性支出,不能认定为彩礼。法院一审判决由丁女士退还陆先生女士对戒一枚,驳回陆先生要求返还一半婚纱照费用等其他诉讼请求。

陆先生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拍摄婚纱照费用属于消费性支出,不应认定为彩礼。经二审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就其他事宜一并达成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未共同生活的,原则上彩礼应当予以返还。在确定彩礼范围时,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结合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给付的时间和方式、财物价值、给付人及收受人事等事实认定。彩礼具有明显的婚姻缔结目的,彩礼的给付通常是在双方家人或中间人的见证下进行,且财物价值往往超出当地一般的礼节性赠与范围,例如本案中的女式对戒,因其价值高昂且以结婚为目的赠与,被认定为彩礼。而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为增进感情,共同生活而产生的日常开销,如同用餐、旅游、拍摄婚纱照等,不属于彩礼范畴。